

資訊法

2011
最新版



The Law

楊智傑 著

資訊法

The Law

楊智傑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資訊法／楊智傑著。

--三版.--臺北市：五南，2011.06

面：公分

ISBN 978-957-11-6280-5（平裝）

1. 資訊法規 2. 智慧財產權 3. 電子商務

312.023

100006590



1UA1

資訊法

作者－楊智傑(317.3)

發行人－楊榮川

總編輯－龐君豪

主編－劉靜芬

責任編輯－李奇綦

封面設計－P.Design視覺企劃

出版者－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市區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3-0891 傳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話：(07)2358-702 傳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6年3月初版一刷

2007年10月二版一刷

2011年6月三版一刷

2012年2月三版二刷

定價 新臺幣450元

二版序

資訊法一書，原本是我在博士班期間，在僑光技術學院財經法律系兼課，為了上電腦網路法、資訊法律，而編寫的一本入門教材。後來博士論文題目為「網路音樂盜版法律對應模式之研究」，也將部分博士論文研究心得放入。

取得博士正式擔任真理大學財經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後，系上沒有網路法或資訊法這門課，故這本書有頗長一段時間沒有修正。不過在此期間，我仍然對網路著作權涉及的一些主題，寫了一些論文，對電腦網路相關法律議題仍持續關注。

雖然我自己上課沒有使用這本書，但似乎有其他老師選用作為課本，故這本書還是緩慢銷售，甚至再刷。由於這次庫存又快銷售一空，出版社才提議我更新部分內容，做一改版。

因此，我將著作權法近來的一些修正、案例，以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網路交易等部分，因應法條修正或爭議案例，做了增補。希望讓這本書中提到的法條內容保持正確，也希望有更多有趣的案例啟發學生興趣。

楊智傑

2011.4.21

自序

資訊法律是什麼？涵蓋的內容有哪些？這是我第一學期到僑光技術學院擔任資訊法律課程的講師時，碰到的第一個問題。當時我蒐集坊間所有著作權法、網路法、新聞法、言論自由等相關書籍，發現根本沒有一本書可以作為資訊法律的教科書，因為沒有一本書能夠完整的涵蓋所有資訊法律的各個面向。在沒有教科書可用的情況下，我也只好硬著頭皮上了。第一學期上課時，前半學期我以著作權法的書為主要教材，後半學期則用自己編輯的資訊法律講義作為教材，勉強的上完一學期的課。

才第一次教書，就教到一個發展中的科目，面臨自己必須準備教材、擬訂大綱的痛苦，讓我深刻地覺得教書不是件容易的事。就是因為這樣的痛苦經驗，那個學期開始，我就慢慢的編寫講義，將相關的資訊法律議題全面性的蒐集、記錄並寫下筆記，等到教到第三個學期時，恰巧碰到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副總編輯王俐文對我的賞識，願意給我機會讓我將既有的講義整理完整出版，故我也發下宏願，不能辜負其所託，決定一展身手好好表現一番，寫出生平第一本獨立完成的教科書，以報答王副總編的知遇之恩。

不過，正由於資訊法律是一門發展中的科目，所以我在撰寫本書時，面臨了許多困難。一方面是新法不斷修正，許多資訊相關法律尚未通過。另一方面，什麼議題都可以跟資訊沾上邊，到底該選擇哪些議題作為

本書內容，架構又該如何設定等等，實在讓我傷盡腦筋。在國內根本還沒有一本真正完整的資訊法律教科書的情況下，我必須自己蒐集整理很多判決、必須自己找出一個架構將法律清楚的介紹，實在是件不容易的事。不過也因此寫作過程充滿挑戰，讓我頗有成就感。

我雖然寫過幾本通俗書，論文發表對我來說也不是難事，但獨立寫作教科書還是頭一遭。寫教科書和寫通俗書和論文都是很不一樣的經驗，寫得好不好我也不敢說，但因為這門科目國內實在沒有完整的教科書，我認為學生有學習權，老師就應該提供充足的教材輔助學生學習。因而，就算書可能寫得不好，但我仍希望有心學習資訊法的人，能夠透過這本書快速清楚完整的了解整個資訊法律的圖像，進而一起加入資訊法律研究的列車。

本書能夠完成，要感謝一些人的幫忙。首先要謝謝我在資訊法律學習旅程上的啓蒙老師林子儀老師和劉靜怡老師。再來則是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編輯部的同仁，特別是王俐文副總編和吳尚潔小姐，謝謝你們在寫作過程中對我的鼓勵與支持。書中引用到我以前和他人一起發表的論文部分，包括中央大學產經所的學長李憲隆、台大法研所的學妹呂佩芳。另外，也要謝謝台大國發所學妹劉美香的協助。最後則是感謝僑光技術學院上過我「資訊法律」和「電腦網路法」的所有學生，委屈你們辛苦跟我上了三個學期沒有教科書的日子，但也因為你們，才逼我生出這本書。本書獻給你們。

楊智傑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所博士

目錄

■ 二版序	I
■ 自序	III
■ 第一章 導 論	1
第一節 資訊法概說	1
第二節 智慧財產權	3
第三節 言論自由與資訊內容	6
第四節 資訊科技發展與法律回應	7

PART

智慧財產權

■ 第二章 網路著作權	17
第一節 著作權法介紹	17
第二節 網路著作權	19
第三節 實例討論	28
■ 第三章 音樂、電影盜版	31
第一節 燒錄盜版、光碟	31

第二節	為什麼沒有音樂出租店？	34
第三節	防盜拷措施	35
第四節	盜版MP3到底有無違法？	37

■ 第四章 資料庫保護..... 49

第一節	著作權法「編輯著作」	49
第二節	公平交易法不公平競爭	50
第三節	付費資料庫的保護	53
第四節	資料庫的蒐集、利用	54
第五節	特別法保護	55

■ 第五章 網頁連結和網頁標記..... 57

第一節	網頁連結	57
第二節	網頁標記	64

■ 第六章 網域名稱..... 67

第一節	網域名稱管理	67
第二節	相關法律	70
第三節	TWNIC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	72

PART 2 電腦程式

■ 第七章 電腦程式的著作權保護..... 79

第一節	著作權保護	79
第二節	電腦程式的重製	79
第三節	軟體的授權	82

第四節 電腦程式的修改、抄襲	85
----------------	----

■ 第八章 電腦程式的其他法律保護 91

第一節 營業秘密法	91
第二節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	96
第三節 專利法	96
附錄一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專利審查基準流程圖	105
附錄二 審查記錄媒體形式發明之流程圖	107

■ 第九章 電腦程式保護的反省 111

第一節 電腦程式保護的弊端	111
第二節 公平交易法	112
第三節 開放原始碼運動	120
第四節 何者才是最適保護？	122

■ 第十章 電腦網路犯罪 125

第一節 電腦網路犯罪	125
第二節 妨害電腦使用罪	126
第三節 網路金融犯罪	128
第四節 線上遊戲犯罪	134

PART 3 資訊自由

■ 第十一章 色情資訊 139

第一節 猥褻	139
第二節 色情光碟	143

第三節	分級制度	147
第四節	網路援交	154
■ 第十二章	商業廣告與消費資訊.....	159
第一節	對廣告的管制	159
第二節	消費資訊	164
第三節	商業電子郵件	168
■ 第十三章	資訊隱私.....	173
第一節	隱私權	173
第二節	民法相關規定	177
第三節	刑法相關法律	178
第四節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186
■ 第十四章	個人資料保護.....	189
第一節	基本概念	189
第二節	行為規範	193
第三節	電話號碼與通聯紀錄	202
■ 第十五章	政府資訊公開.....	207
第一節	知的權利	207
第二節	政府資訊公開	211
第三節	檔案法	218
第四節	國家機密保護法	221
第五節	立法質詢權和調查權	227
第六節	結 論	230

■ 第十六章 法庭活動的隱私或公開 231

- | | | |
|-----|-------------|-----|
| 第一節 | 法庭錄音、錄影 | 231 |
| 第二節 | 審判階段緘默權 | 242 |
| 第三節 | 記者有沒有拒絕證言權？ | 251 |

PART 4 網路交易

■ 第十七章 網路契約與電子簽章 255

- | | | |
|-----|-------|-----|
| 第一節 | 網路契約 | 255 |
| 第二節 | 電子簽章法 | 265 |

■ 第十八章 網路購物與拍賣 273

- | | | |
|-----|----------|-----|
| 第一節 | 網路購物 | 273 |
| 第二節 | 網路購物可否退貨 | 274 |
| 第三節 | 網路拍賣 | 279 |

■ 第十九章 電子商務的獨占 285

- | | | |
|-----|-----------------------|-----|
| 第一節 | 網路的獨占 | 285 |
| 第二節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子市集之規範說明 | 287 |

■ 第二十章 網路服務提供者的責任 301

- | | | |
|-----|----------------------|-----|
| 第一節 | 網路服務提供者 | 301 |
| 第二節 | 平台業者的責任 | 305 |
| 第三節 | 著作權法ISP安全港 | 308 |
| 附 錄 | 撥接連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定型化契約書範本 | 319 |

圖次

圖1-1	資訊法架構	2
圖1-2	智慧財產權的內在衝突	2
圖1-3	言論自由的衝突	3
圖1-4	隱私權和資訊公開的衝突	3
圖1-5	對網路的四種控制（第一層次）	8
圖1-6	對網路的四種控制（第二層次）	8
圖1-7	法律回應模式一	9
圖1-8	法律回應模式二	10
圖1-9	法律回應模式三	10
圖2-1	著作權體系	18
圖3-1	音樂、電影盜版犯罪型態	31
圖3-2	著作物出租	35
圖3-3	混合式P2P架構圖	39
圖3-4	分散式P2P架構圖	40
圖3-5	補償金運作架構圖	45
圖4-1	資料庫保護	49
圖4-2	公平交易法架構	51
圖4-3	刑法電腦犯罪	53
圖4-4	資料庫保護雙軌制	56
圖5-1	超連結種類	57

圖5-2	入口網站提供的連結方式	58
圖5-3	視框連結	58
圖5-4	圖像連結	59
圖6-1	網域名稱與IP位置	67
圖6-2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流程	73
圖6-3	網域名稱爭議救濟途徑	75
圖7-1	電腦程式的兩種重製	79
圖7-2	重製允許與限制	80
圖7-3	軟體授權範圍	83
圖7-4	量身訂作軟體的授權	85
圖7-5	原始碼與目的碼	86
圖7-6	電腦程式的構想和表達	89
圖8-1	保護電腦程式的法律	91
圖8-2	離職員工竊取營業秘密	93
圖8-3	侵害營業秘密的法律責任	94
圖8-4	員工和駭客侵害營業秘密的法律責任	94
圖9-1	行政處分和行政契約	117
圖10-1	電腦網路犯罪體系	125
圖11-1	內容分級標識	148
圖11-2	網站限制級標示	153
圖13-1	美國privacy的意涵	173
圖13-2	合理隱私期待	175
圖13-3	刑法洩漏秘密罪	185
圖15-1	釋字第627號解釋中總統國家機密特權與法院審理	226
圖15-2	立法院、監察院不得調查之資訊	230
圖17-1	電子簽章運作圖	270
圖20-1	平台業者的屬性	304
圖20-2	網路服務提供者的責任	307

表次

表2-1	暫時性重製型態	21
表2-1	暫時性重製型態（續）	22
表3-1	著作權法第91條	32
表3-2	著作權法第91條之1	33
表3-2	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續）	34
表3-3	音樂網站法律責任比較	42
表3-4	補償金、強制授權、法定授權比較	48
表5-1	超連結法律責任	60
表6-1	頂級網域名稱	69
表7-1	軟體類型	82
表8-1	電腦專利申請未充分揭露類型	109
表10-1	刑法電腦犯罪章	127
表10-2	網路詐欺常見態樣	132
表11-1	猥褻與色情	147
表11-2	節目分級播送時間	148
表11-3	出版品分級	150
表11-4	台灣網站分級系統分類說明	154
表11-5	性交易態樣與法律責任	155
表11-6	與未成年性交易之法律責任	156
表15-1	機密等級與保密期限	223

表15-2	質詢和備詢的差別	228
表18-1	PChome可退貨商品和不可退貨商品	277
表18-1	PChome可退貨商品和不可退貨商品（續）	278
表18-2	台灣兩大拍賣網站安全保障內容分析表	283
表18-2	台灣兩大拍賣網站安全保障內容分析表（續）	284

第一章 導 論

資訊法到底是什麼？其包含哪些範圍？哪些法律可算是資訊法律？而資訊法有哪些法律原則？資訊科技的發展與法律的互動又是什麼關係？本章將會先替資訊法做一簡單界定，並且就資訊法的一些原理做說明。其中，由於智慧財產權是資訊法裡很重要的一塊，故特別對智慧財產權的原理做一分析。其次，再進一步就資訊流通的議題做介紹，並說明其困難之處。最後，由於資訊法是一不斷發展中的法律，法律要如何與資訊發展相應，本章也會做一說明。

第一節 資訊法概說



一、資訊法的範疇

資訊（information）是什麼？資訊法（information law）又有哪些內涵？根據本書的探討範圍，資訊法包括下述幾個面向，見圖1-1：

1. 對於知識、創新資訊的保護：這主要是關於智慧財產權方面的法律問題。
2. 資訊內容的法律問題：傳統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等關於資訊內容等法律問題，以及資訊隱私、資訊公開等等問題。
3. 對於資訊科技發展的相關法律問題：這主要是關於網路發展、資訊科技等引發的相關法律問題。除了上述兩個領域都可能會因為資訊科技發展而出現新的問題外，另外還包括第三個領域，就是網路交易等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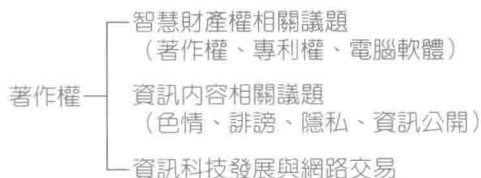


圖1-1 資訊法架構

二、資訊各面向的內在衝突

資訊實在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對於資訊，我們可以用不同的面向來看待。以下列出三個面向的衝突¹，而這三個面向的衝突，也貫穿了這整本書。

1. 從「智慧財產權」的角度來看，我們把資訊當做一種財產，希望讓資訊交由私人控制，他人未經同意不得使用。透過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可以鼓勵資訊創作，鼓勵知識累積、分享。可是，如果過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卻可能會扼殺後續創作者的創作空間。



圖1-2 智慧財產權的內在衝突

2. 我們主張保護言論自由，讓資訊能夠自由的流通。可是有些言論卻也可能傷害到其他人，對於這類資訊，我們會希望有所限制。此時，言論自由的利益和其他公共利益，產生了矛盾、衝突。

¹ 關於資訊法律各面向的衝突，最經典的書籍，可參考James Boyle, *Shamans, Software, & Splee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